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4,35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 **委托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一、委托贷款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成都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邦洁”）提供委托贷款 4,35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委托贷款将用于成都邦洁的日常经营，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成都邦洁成立于 2010 年 2 月；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冯玮；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石羊工业园；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水质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大气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开发清洁能源技术；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公司持有其 80%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邦洁经审计的总资产 6,754.34 万元，净资产 2,00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成都邦洁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016.01 万元，净资产 2,000 万元。2016 年 1—11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成都邦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77,627.66 万元人民币，无逾期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